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[2001]872号

关于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锅炉技改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：

你厂送来委托广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将原 35 吨/时链条锅炉改造为 13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它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意见。同意你公司将原（1 号锅炉）35 吨/时蔗渣/煤两用链条式锅炉改造为 130 吨/时循环流化床锅炉。技改项目实行热电联产。不允许增加废水排放量。技改后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9071.3 吨以内。

二、同意按申报的锅炉废气处理方案配套锅炉废气烟尘处理设施及 P 系统措施，要求所用燃料煤含硫率必须低于 0.8%，锅炉烟囱高度为 120 米，须按有关规定设置废气监测平台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—1996）第 III 时段有关标准。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时，要配套建设脱硫设施。

四、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—1990）III 类标

五、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置，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六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、试运转、验收手续。待防治污染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此复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